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

PYGP-2024-C-0126

公开招标文件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Tianjin PanYu Consulting Co., Ltd.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0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部分	业务提示函	68

### 说明：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 70 页，请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 项目名称：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

(二) 项目编号：PYGP-2024-C-0126

### 二、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服务，本项目共分两包：

第一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范围环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二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外围环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项目预算：¥5,345,306.00（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肆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整）；

第一包：¥2,427,332.00（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第二包：¥2,917,974.00（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柒仟玖佰柒拾肆元整）。

###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1）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4年03月14日至2024年03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为保证开票信息的准确性，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招标文件售价

¥500.00/本。

##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及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评标室。



##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徐晶

(二) 联系电话：022-88391127-809

##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镇杨台大街4号

(三) 采购人联系人：王老师

(四)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854933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三) 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300200

2. 电子邮箱：xj@tjpygp.com

3.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4. 服务热线：

(1) 招标文件咨询 招投标部 022-88391127

(2) 财务往来咨询 财务部 022-88391128

(四)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3. 银行帐号：698198982

## 十二、质疑方式

(一)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示范镇杨台大街4号



联系方式：022-8485493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16号美年广场2号楼309

联系方式：022-88391127-809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xj@tjpygp.com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晶

电话：022-88391127-809

（二）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3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 一、项目内容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服务，本项目共分两包：

第一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范围环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第二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外围环境保障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二、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各包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各包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所需的设备和耗材费用（作业机具、劳保用品、卫生耗材等）、车辆船只费（包括使用费、维护保养费、保险费、油费等）、冬季除雪费（包含融雪剂或融雪盐费用）、渠道治理费（包含药剂及器具费用）、绿化养管（包含绿植及肥料费用、沙坑补给费）、公厕保洁费、维修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服装费、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的最终优惠价格。

3. 各包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服务期变更或费用增加。

4. 各包投标报价在不超过本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6.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各包中标人负责。

#### （二）服务要求

##### 1. 服务地点：

第一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范围。

第二包：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新市镇外围。



## 2. 服务内容：

第一包：新市镇南区、新市镇北区、津塘公路军粮城段（军粮城大街至汉港线）及东铁物流园道路扫保作业；老旧小区物业保洁服务；新市镇绿化养管服务；公园绿厕及鳌塘居一类厕保洁服务；排水连通渠治理服务。

第二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东金路扫保作业；老城区主干道路扫保及垃圾清运；乡村沟渠保洁服务；老村台 8 座生态厕水冲厕保洁及东减河军粮城段绿化。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各包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踏勘充分了解服务位置、情况、道路、周边协调工作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本项目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内不合理要求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5. 垃圾清运时各包投标人必须遵守交管部门的交通管制，必须按照相关环保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撒漏，保持道路整洁。

6. 各包中标人必须对相关人员办理保险，如出现安全事故，由各包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并负责赔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各包中标人追偿。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及其相关费用。

7. 服务过程中因没有遵守文明作业规定，造成噪声超标、环境污染的后果，引起周围居民干扰作业，应由各包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各包中标人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各包中标人追偿。

8.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不可控因素，如环卫一体化工作正式启动等，采购人和各包中标人协商后可终止合同，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赔偿。

9. 各包中标人须于采购人签订阳光协议。

10. 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由各包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三）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签订合同后各包中标人每完成一个月的服务后，采购人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局拨款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以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2%为依据收取投标保证金，即：第一包：¥48,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第二包：¥58,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



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PYGP-2024-C-0126 第 包 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2)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银行账号：275293293336**

(3)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账户（保函提交）。

(4) 投标人需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开标前或开标当天现场领取。

(5) 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明确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注：若提交保函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天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未按规定金额、未按规定方式、未按规定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开评标结束后，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六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造成的废标等，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④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⑤ 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三、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四)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整体服务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人员稳定性方案、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垃圾清运措施、应急预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五)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p>(1) 各包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 各包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各包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包评标基准价。</p>	10分
第二部分 商务分（16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评价	<p>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p> <p>(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p> <p>(2) 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用户章；</p> <p>(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由用户盖章；</p> <p>(4) 第 (2)、(3) 可任意提供一项。</p> <p>注：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9分
2	项目经理评价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2 分。</p>	2分
3	投标人车辆情况评价	<p>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巡查车、垃圾车、道路冲洗车、榨水车、吸粪车等)：</p> <p>若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提供购置发票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若为投标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及车辆照片并加盖公章。</p> <p>每提供 1 辆车辆上述合格材料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5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 (74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服务目标等。</p> <p>服务实施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 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只涵盖了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 分；</p>	10分



		其他：0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人员分工、岗位职责等方面进行评价：</p> <p>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10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8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5分；</p> <p>其他：0分。</p>	10分
3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稳定性方案，在岗位安排、技术培训、培训目标、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人员稳定性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了人员备用方案，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p> <p>人员稳定性方案只涵盖以上4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了人员备用方案，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人员稳定性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3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p> <p>其他：0分。</p>	9分
4	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进行评价：</p> <p>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对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制定了时间表，并对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p> <p>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提供了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未与采购人沟通制定时间表，所提供的沟通方案逐条展开并阐</p>	9分



		<p>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方案中设置了专人专岗，但未提供相应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没有具体的沟通时间表或对所提供的沟通的方案没有逐条展开并阐述：4分；</p> <p>其他：0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评价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所涉及到的各环节的时间节点、流程规范、服务完成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提供了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使用工具清单，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了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使用工具清单，并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p> <p>其他：0分。</p>	9分
6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保障制度、处理措施、安全防范预案等方面进行评价：</p> <p>安全保障方案涵盖并多于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只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只涵盖了以上1-2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分；</p> <p>其他：0分。</p>	9分
7	垃圾清运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垃圾清运措施，从垃圾现场管理、收运、运输、装卸清运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评价。</p>	9分



		<p>垃圾清运措施涵盖并多于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 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满足项目需求，可 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9 分；</p> <p>垃圾清运措施只涵盖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项目需求，对所提 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p> <p>垃圾清运措施只涵盖了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 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p> <p>其他：0 分。</p>	
8	应急预案评 价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重难点分析、 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 评审：</p> <p>应急预案涵盖并多于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 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能保证在各种突发事件发 生时应对及时，项目能顺利实施：9 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4 项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的需 求，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逐条展开并阐述，可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7 分；</p> <p>应急预案只涵盖了以上 1-3 项内容或未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 逐条展开并阐述的：4 分；</p> <p>其他：0 分。</p>	9 分
合计			100分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首先进行第一包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第一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此中标人不再参与第二包的评审。

##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六、项目需求书

第一包：

### 道路扫保及老旧小区物业保洁

(一) 项目明细



1. 新市镇南区扫保作业：面积 40.156246 万平米
2. 新市镇北区扫保作业：面积 17.36564 万平米
3. 津塘公路军粮城段（军粮城大街至汉港线）扫保作业：面积约 152352 平米
4. 老旧小区物业保洁服务：军悦里 4 栋 141 户，占地面积 12000 平方米。军星辅城 4 栋 276 户，占地面积 21750 平方米。杨台宿舍 1 栋 45 户，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军华里 4 栋 150 户，占地面积 9900 平方米，合计 612 户，46450 平方米
5. 东铁物流园道路扫保：东铁物流园西侧道路区域（北至津塘公路、西至飞鸽物流园）的清扫、保洁、清运，道路洒水降尘

## （二）服务内容：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地垃圾、冬季清融雪工作、夏季洒水工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迎检任务、考评等活动环卫保障等。

1. 各条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夏季洒水工作；
2. 区域范围内的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
3. 区域范围内公园、绿化的日常保洁；
4. 区域范围内河道垃圾的清理；
5.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
6. 道路两侧墙体、灯杆小广告的清除（随见随清）；
7. 区域范围内冬季的清融雪工作（小雪 8 小时，中雪 36 小时，大雪 60 小时清完，特大雪由市清雪指挥部确定完成时间）；
8. 行道树落叶、树穴、人行道杂草清理；
9. 区域范围内无主杂物、无责任单位工程土的清理清运；
10. 每日清理的垃圾杂物等需清运至指定垃圾场地；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早上 6:00—下午 22:00（早晨 7:00 之前，应达到军粮城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标准）

道路洒水时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部主干道每天洒水一次；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全部主干道及重点路段每天洒水两次，部分次干道每天洒水一次。

11. 涉及小区物业扫保的，还需承担户外下水管网疏通；小广告清理及街、社区临时交办的重点事项。

## 绿化养管及公厕保洁

### （一）项目明细

1. 新市镇绿化养管：新市镇南区乔木 7064 株、灌木 4912 株、绿篱 37197.5 平米、草皮 94555



平米；新市镇北区乔木2408株、灌木876株管护

2. 公园绿厕维保服务：带状公园12000平米保洁、8466平米绿化管理、厕所3座保洁；景观河公园公厕2座保洁；上述5处公厕水电管理

3. 鳌塘居一类厕保洁：鳌塘居小广场一类厕1座保洁管理

## （二）服务内容

### 1. 绿化养管类

1.1 服务期限内，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1.2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产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1.3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4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5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1.6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7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 2. 公厕保洁类

2.1 公共厕所每天随时清理打扫。随时清除大小便污垢、清扫厕所地面。标准为地面无积尘泥浆，无人为垃圾。大小便槽内无积累垃圾；

2.2 保持手盆、镜子、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池、门窗、地面的整洁；

2.3 每月需要用专用厕所清洗剂清洗三遍，做到不留大小便污垢；

2.4 厕所墙面无明显污垢、划痕、手脚印迹等；

2.5 厕所水电管理：

（1）厕所水电管理采用包干制管理模式；包含厕所的水电管理，水电费缴纳；

（2）本着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原则，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不得私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水源、电源。

## 排水连通渠治理服务

### （一）项目内容

河道位于军粮城示范镇，西起军粮城大街，东至东金路，南邻津塘公路，全长1.5公里，

平均河宽17米，水深不足2米，底泥厚度约30公分。河道由三条马路分为四段，四段长度分别为130米，370米，420米，580米，每段之间通过暗管联通。



## (二) 服务内容

1. 河道治理，服务期间保持河道水质，做好项目河段的日常治理维护，透明度达到40CM以上，水体不黑不臭，巩固治理效果；
2. 治理完成后在服务期内进行维护，保证水体不黑不臭；
3. 雨季或降雨（水）量突增的情况下，做好水体紧急治理工作；
4. 质量要求：治理内容包含除臭利水净、净水微生物、生态浮岛、控藻微生物等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5. 应具备沟渠治理维护工作必需车辆及船只，保障遇紧急情况时及时到位并妥善处理；
6. 能够及时发现水质污染现象，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应急处理水污染问题工作，避免产生严重后果，保证将水质污染后果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二包：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东金路扫保作业、老城区主干道路扫保及垃圾清运

##### (一) 项目明细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业：各村拆迁的老村台、原有村内道路、滞留户生活垃圾、铁路沿线等区域。保洁面积约为15平方公里
2. 东金路扫保作业：东金路承包面积65.2515万平米
3. 老城区主干道路扫保及垃圾清运：东金路（津塘公路至津滨高速入口）扫保面积43000 m<sup>2</sup>；拥军路（东坨村，津塘公路至苗四路）扫保面积25000m<sup>2</sup>；新市镇临时路扫保面积17500 m<sup>2</sup>；津北公路两侧（兴农道口至蓟汕联络线高架桥）扫保面积24000m<sup>2</sup>；苗四路扫保面积26000



m<sup>2</sup>。合计扫保区域面积135500m<sup>2</sup>

垃圾清运：新市镇道路垃圾桶300个；学校及幼儿园内垃圾桶40个；部队垃圾桶50个；派出所及医院垃圾桶10个；新市镇零散点位垃圾桶30个；和顺家园垃圾桶70个，日常垃圾清运共计垃圾桶500个

## （二）服务内容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两侧绿地垃圾、冬季清融雪工作、夏季洒水工作、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迎检任务、考评等活动环卫保障等。

1. 各条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夏季洒水工作；
2. 区域范围内的人工清扫和连续性保洁；
3. 区域范围内公园、绿化的日常保洁；
4. 区域范围内河道垃圾的清理；
5.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桶的清洗保洁；
6. 道路两侧墙体、灯杆小广告的清除（随见随清）；
7. 区域范围内冬季的清融雪工作（小雪8小时，中雪36小时，大雪60小时清完，特大雪由市清雪指挥部确定完成时间）；
8. 行道树落叶、树穴、人行道杂草清理；
9. 区域范围内无主杂物、无责任单位工程土的清理清运；
10. 每日清理的垃圾杂物等需清运至指定垃圾场地。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早上6:00—下午22:00（早晨7:00之前，应达到军粮城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标准）

道路洒水时间5月1日至5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全部主干道每天洒水一次；6月1日至8月31日全部主干道及重点路段每天洒水两次，部分次干道每天洒水一次。

11. 涉及小区物业扫保的，还需承担户外下水管网疏通；小广告清理及街、社区临时交办的重点事项。

## 东减河军粮城段绿化、老村台8座生态厕水冲厕保洁

### （一）项目明细

1. 东减河军粮城段绿化：东减河军粮城段草皮4103平米，乔木20706平米养护
2. 老村台8座生态厕水冲厕保洁

### （二）服务内容

1. 绿化养管类



1.1服务期限内，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1.2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产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1.3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每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4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1.5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1.6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7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 2. 公厕保洁类

2.1公共厕所每天随时清理打扫。随时清除大小便污垢、清扫厕所地面。标准为地面无积尘泥浆，无人为垃圾。大小便槽内无积累垃圾。

2.2保持手盆、镜子、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池、门窗、地面的整洁；

2.3. 每月需要用专用厕所清洗剂清洗三遍，做到不留大小便污垢；

2.4厕所墙面无明显污垢、划痕、手脚印迹等；

2.5厕所水电管理：

(1) 厕所水电管理采用包干制管理模式；包含厕所的水电管理，水电费缴纳；

(2) 本着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的原则，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情况，不得私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水源、电源。

## 乡村沟渠保洁服务

### (一) 项目明细

1. 乡村沟渠保洁服务：军粮城街域内19条乡村沟渠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及杂草清理、水面漂浮物及大量浮萍清理、水质污染防范及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总长度35.67公里。

### (二) 服务内容

河道堤岸日常保洁及杂草清理、水面漂浮物及大量浮萍清理、水质污染防范及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等。

(1) 各条河道沟渠的清扫保洁工作及冬季之前河道堤岸杂草清理；

(2) 各条河道沟渠水面漂浮物及大量浮萍的清理打捞工作；



- (3) 发现水质污染现象时，能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做好应急处理；
- (4) 河面障碍物及时清理；
- (5) 河堤两侧垃圾废物随见随清；
- (6) 河堤杂草及时处理；
- (7) 垃圾上岸后堆放有序，收集的垃圾及杂物不得随意倾倒，垃圾统一转到军粮城街垃圾存放点，垃圾收集与运输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由中标人按规定处理。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A 说明

##### 1. 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



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但对于银行、保险、电信、石油石化、电力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7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服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



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6. 中标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各包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

各包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698198982**

6.2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

####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839112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309。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2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第 XX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 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8. 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描述；

(2)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应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服务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本须知第 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或 Wps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1份**（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 1 份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22.1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及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22.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投标文件的不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递交后至开标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E 开标和评标

### 26. 开标、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解答。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 26.3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



告。

##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投标报价超出本包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7)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8)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服务不是唯一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7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F 授予合同

###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 34. 中标通知

天津馨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合同一般条款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二、合同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 三、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包括：

#### 五、服务质量标准为

#### 六、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八、付款方式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



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_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十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十四、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留存\_\_\_份,乙方留存\_\_\_份,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1正4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22.1条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格式（投标人自行编制）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第\_\_\_包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由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也可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授权\_\_\_\_（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本月社  
保缴纳单位：\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  
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  
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附件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6

## 投标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及服务期为：

第 包：服务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				
(四) .....				
(五) .....				
(六) .....				

注：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条款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1				
...				

注：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及内容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

拟投入设备/工器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工器具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我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            ）”第    包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7）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第\_\_\_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保障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中，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声明。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开票信息
2. 其他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8（该表格仅供中标人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 (合同编号：PYGP-2024-C-0126-01/02)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大写）：元整
中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用 户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opacity: 0.3; transform: rotate(-30deg);">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p> <p>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p>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制



附件 19（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文件制作单位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军粮城街新市镇内外环境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PYGP-2024-C-0126
包号	第 包
中标人 (加盖公章)	
签收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代理机构派发人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业务提示函

### 附件 1

####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 18 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点、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 附件 2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 【政策概述】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支持对象】

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 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 【支持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 【政策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